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吉宏

電話：062986202分機22

電子信箱：cjh51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00646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0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（以下簡稱專案教師）遴選案，請各校推薦優秀人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11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案專案教師試辦計畫及兼任專案教師遴選簡章各1份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服務期程：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 - (二)遴選資格：現任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。
 - (三)遴選標準：
 - 1、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具時間規劃、反省性思考、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。
 - 2、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(包括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、教學方法等)。
 - 3、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。
 - 4、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。
 - (四)遴選方式：採書面審查(佔30%)及面談(佔70%)方式進行，



裝

訂

線

總分100分，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五)遴選日期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進行初步書面審查，擇優另以電話通知個別面談。

(六)為避免教師擔任兼任專案教師業務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且任兼任專案教師：不擔任導師，另國小教育階段教師以校內週三不排課為原則；減授課之相關經費將由本署專案補助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

來文